

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第十七條

附表一、附表二修正總說明

為解決民眾安置先人骨灰(骸)之需求，於本鎮第一公墓納骨塔五樓增設骨灰(骸)櫃位，新增之收費標準業經參酌其相關設置及營運成本，權衡鄰近鄉鎮之收費標準並考量費用填補原則後制定；另第一公墓納骨塔一樓神主牌位及祿安雅境生命園區啟用至今，依據實際運作情形，並完善相關規範。爰修正本條例部分條文及第十七條附表一、附表二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規範不得於神主牌位外自行外加其他物品；定明以申請日作為進堂(塔)或申請退費三個月期限之起算日。(修正條文第十六條)
- 二、增訂符合免費使用骨灰(骸)位資格者，其五樓存放位置僅限第一區至第五區之櫃位；符合免費使用神主牌位資格者之存放位置為各區之最上三層，若欲指定位置則不適用優惠。(修正條文第十八條)
- 三、增訂各項殯葬設施收費身分別判斷依據。(修正條文第十九條)
- 四、增訂規範個人牌位名諱及祖先牌位姓氏應於申請時確認，嗣後不得變更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)
- 五、增訂第一公墓納骨塔五樓(第六區、第七區)骨灰(骸)櫃位之收費標準；取消外鄉鎮市民之水電費加成及冷氣費加成。(修正條文第十七條附表一、附表二)